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同意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经过审核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张炜、路清、张元兴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